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之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天顺风能
保荐代表人姓名：安薇	联系电话：010-5902 6730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威	联系电话：010-5902 6943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现场检查 0 次，查询每个月的银行对账单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2016 年 11 月发行完毕，截至目前未进行现场检查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无
(2) 培训日期	无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无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福证券	是	不适用

有限责任公司；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的限售承诺		
2、龚涛；金亮；严俊旭；周建忠；朱国学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是	不适用
3、上海天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8 月 19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2016年8月10日，中德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61467号《调查通知书》，因中德证券作为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涉嫌未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德证券立案调查。</p> <p>2016年9月26日，中德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12号），中国证监会对中德证券的处罚措施为：</p> <p>1、责令中德证券改正，没收业务收入300万元，并处以300万元罚款；</p> <p>2、对李庆中、王鑫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p> <p>2016年10月，中国证监会对中德证券的处罚程序结束。</p>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次无正文，仅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安 薇

杨 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4 月 19 日